**南宫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的通告**

为进一步优化道路环境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缓解交通拥堵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畅通出行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河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市区道路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及时间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车辆禁限行区域及管理规定

**1.禁行区域：市区普彤街（含）以南、经四路（含）以西、南环以北、西环路（含）以东以内的所有市内道路。G106国道（腾飞路）不在限行区域。**

**2.禁行时段：**每日6:00起至23:00止为禁行时段，请合理安排出行时间或选择绕行。

**3.禁行车辆类型：**中、重型货车、挂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工程运输车、专项作业车。

4.禁行车辆因生产生活、市政工程建设确需在禁行区域和道路通行或停靠的，需向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申领车辆通行证，按指定路线、时间通行。

5.符合申领车辆通行证条件的驾驶员通过“车辆通行证办理平台”微信小程序申领车辆通行证，或者直接到南宫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违法处理室（南宫市凤凰南路163号）现场提出申请。

6.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医疗救护车、应急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行区域路段和时段限制。

7.对违反《通告》的，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（有效期五年），原相关通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宫市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6月4日